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 告 人 林桂芳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
日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有爭執，並據為廢棄拍賣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辦理房屋貸款，兩造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抗告人雖偶有逾期，但都已補繳無誤，相對人貿然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顯然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向相對人
02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27萬元，並以原裁定附表所示抗告人
03 所有之不動產作為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873
04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已依法登記在案，茲因抗告人自11
05 5年1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相對人多次催告均置之
06 不理，依兩造間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07 時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602萬5,801
08 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
09 語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房屋抵
10 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
11 （見原審卷第4-12頁、第38-41頁）。又原審依非訟事件法
12 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4月16日以桃院雲非珍115年度司拍
13 字第74號通知書，通知抗告人就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602萬
14 5,801元陳述意見（見原審卷第42頁），抗告人未具狀陳述
15 意見，逕於115年6月5日提起抗告，表示雖有逾期，但均已
16 補繳，清償期尚未屆至等語。惟抗告人上開抗辯即令屬實，
17 此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衡諸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係採
18 形式審查之非訟事件法理及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僅須其抵押
19 權已依法登記，且依登記之清償期業已屆滿而未獲清償時，
20 法院即應為許可拍賣之裁定。抗告人就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
21 執，應另行起訴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22 得加以審究，原審就相對人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，據
23 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上開理
24 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9 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再抗告狀，
30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 昕